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13. 府訴二字第 10709053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6

42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海洋貨運承攬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勞工 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契約，惟未發給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292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

命即日改善，並敘明如有異議，應於該通知書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642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訴願

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陳述意見主張○君係自願離職，其離職申請書已遭○君竊取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提供之錄影光碟及刑事告訴狀等資料，無法佐證○君確有竊走離職申請書之事實；且認定○君於 96 年 5 月 9 日起任職於訴願人公司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資遣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 2,288 元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

2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64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11 月 3 日、11 月 16 日及 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卷附上開裁處書 106 年 5 月 31 日送達證書（寄存於本市○○郵局○○支局）及 106 年 8 月 3 日送達證書，經訴願人陳明其於 106 年 8 月 3 日收受該裁處書，原處分機關

則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41291300 號函說明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

、……經查本局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642301 號函……檢送

……

..裁處書……惟『北市勞資字第 10632642301』號函之正本（即訴願人）之地址誤植。

……而寄存於○○郵局……上述函文及裁處書……再重新寄送予訴願人，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……」故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3 日始生送達效力，訴願人於 106 年

8 月 29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工退休金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2	勞動契約終止	第 12 條第 1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

	時，雇主未按	項、第 47 條		數 1-4 人者：1-10 萬元。
	其工作年資，			2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
	每滿 1 年發給			數 5-9 人者：11-15 萬元。
	二分之一個月			3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
	之平均工資，			數 10 人以上者： 16-25 萬
	未滿 1 年者，			元。
	以比例計給其			
	資遣費。			
3	依前項規定計	第 12 條第 2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
	算之資遣費，	項、第 47 條		1-10 天給付者：1-10 萬元
	未於終止勞動			。
	契約後 30 日內			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
	發給。			11-20 天給付者：11-20 萬
				元。
				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
				21 天以上給付者： 21-25
				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提出自願離職申請書後，訴願人公司之董事於上午

11

時 24 分發送電子郵件表示開除○君。○君已先向訴願人為終止聘僱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縱訴願人事後於電子郵件中用字遣詞不當，仍無法使已不存在之聘僱關係再次發生終止之效果。○君復於同日晚間 19 時 56 分潛入訴願人 5 樓營業處所竊取離職申請書。

(二) 退步言，若原處分機關認為本案該當資遣情事，惟訴願人已給付○君未提供勞務期間 4.5 日之工資計 4,200 元，遠高於○君 1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7 日上午止任職訴願人公

司年資 7.5 日計 437.3 元之資遣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勞工○君之勞動契約，卻未依規定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提出自願離職申請書後，訴願人公司之董事

於上午 11 時 24 分發送電子郵件表示開除○君，○君已先向訴願人為終止聘僱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縱訴願人事後於電子郵件中用字遣詞不當，仍無法使已不存在之聘僱關係再次發生終止之效果；縱認本案有資遣情事，惟訴願人已給付○君未提供勞務期間 4.5 日之工資計 4,200 元，遠高於○君 1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7 日上午止任職訴願人公司年資 7.5 日計

437

.3 元之資遣費云云。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；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 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資字 10637916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略以：「

.....

理由：..... 三、..... (二)..... 按勞工○君提示予本局之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送給○○集團全體員工之電子郵件內容，其中董事○○（即內容所稱老師）告知略以：『.....，就會拿業務的業績來做評比，整整一年，每一次討論都不外乎是○○、.....，所以這是浪費大家開會的時間。公司今天先開除掉○○○，.....。』顯見訴願人係以○君績效不佳之原因予以解僱，顯屬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之法定終止契約事由；至於訴願人主張○君於上述電子郵件寄送前，已先行提出離職申請書，且該離職申請書於當晚遭○君竊取一節，訴願人雖有提出錄影光碟及刑事告訴狀等資料，惟渠等文件僅為訴願人單方面之主張論述，並無法證明○君自行離職之事。.....」即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雖主張○君自行離職，惟並未提出

相關事證證明，僅主張○君之離職申請書已遭竊取，並提出錄影光碟及刑事告訴狀等資料，惟上述資料仍未能證明○君係自行離職；且上開訴願人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電子郵件並未提及○君已自行離職，而僅說明係訴願人要開除○君；則依卷附資料尚難逕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由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是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惟訴願人仍迄未給付，其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二) 另查○君於 96 年 5 月 9 日起任職於訴願人公司，104 年 11 月 1 日起因職務調動至訴願人

之關係企業○○公司，105 年 12 月 20 日又調回訴願人公司；雖訴願人主張○君係申請離職（105 年 12 月 19 日離開○○公司）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任職於訴願人公司

，惟

訴願人公司 105 年 12 月 19 日發送給訴願人公司全體同仁之電子郵件略以：「……請○○全體同仁注意 原台北○○線業務人員○○○轉調○○線本人事命令即日起正式生效 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轉調手續及相關設備設定……」有上開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；是○君之異動係因訴願人對其所為之職務調動，訴願人尚難以○君任職於訴願人公司之年資係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止計 7.5 日，及

其已

給付○君未提供勞務期間 4.5 日之工資計 4,200 元，遠高於○君任職訴願人公司年資 7.5 日計 437.3 元之資遣費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規

定，係屬一行為，應依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